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並預期在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的方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220,094,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88,03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32,056,5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18.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998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